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

意见建议的通知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社会各界: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启动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工作。修订工作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全国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案精神,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奖种设置,增加设立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为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广聚众智,提高立法质量,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附件)公布,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各类意见和建议请于2020年2月28日前反馈至电子邮箱: jlb@kjt.fujian.gov.cn。感谢长期以来对我省科技奖励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方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余育生 0591-87881150 , 林青 0591-87869718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19日

增加或者修改部分用黑体字表示

删除部分用【】表示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2年8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82号令发布，根据2017年4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9年12月起再次启动修订，修订草案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结合，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四个类别。】

第【四】三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评审、授予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个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我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项设置

第六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六个类别:

- (一)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二)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三) 省技术发明奖;
- (四) 省自然科学奖;
- (五) 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 (六)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年评审一次，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30 项，其中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 30 项。

福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3 名。

第七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

(二)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

第八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我省实施**科学技术开发研究及其成果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并应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有重大科技创新,使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前款第(四)项的奖励仅授予组织。】

第九条 福建省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 经实践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条 福建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二百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奖金具体数额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第十一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授予在我省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候选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将自有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计划、有组织地在福建落地转化并大规模（大面积）地推广应用，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二）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在福建落地转化并大规模（大面积）地推广应用，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 福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科技、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的；

（二）在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

技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三章 【申报、推荐】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认为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向推荐组织申报，或者通过推荐人推荐。申请奖励的项目必须填写统一格式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由下列组织或个人【推荐】提名：

(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闽单位；

(三) 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推荐】提名资格条件的其他组织或科学技术专家。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武警部队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的【推荐】提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提名组织或个人按照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提名条件和程序进行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授予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十五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一)初审:推荐组织或推荐人负责对所推荐度的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形式审查和公告】(一)初审和公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所推荐的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受理的候选人和候选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专业评审前,将经过推荐组织或推荐人申报、推荐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组织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有关异议的处理应当在处理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或者组织。】形式审查结果应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未经公【告】示的候选人、【候选组织】候选项目不得参加专业评审。

【(三)】(二)专业评审:专业评审组或评审专家对候选人、候选项目【候选组织所提供的】材料从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难度、经济社会效益【诸】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推荐授奖等级和理由,以及不予推荐授奖的理由】产生建议授奖项目。

【(四)】(三)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评审的结果进行审查和表决,提出授奖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细则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对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组织,由省人民政府负责颁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证书、奖金。】

第十六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状和奖金。奖金具体数额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第十六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应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审职称和享受有关津贴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个人档案。

第【十七】十八条 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得再【申报】提名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奖状和奖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被撤销奖励的个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第【十九】二十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组织或个人**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并暂停其下年度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候选人或候选组织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三方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参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條 除厦门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科学技术奖以外,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均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三條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二十四條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1985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條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不设立科学技术奖。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